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开武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兰州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两年（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同时，为保证上述借款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部库房库存商品作为抵押，公司股东傅开武、朱丽玲、傅新尧及公司董事张兴彦、朱芬兰、仲家泽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为准），以上关联方担保形成关联交易。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